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向控股股东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展期，有利于满足公司的资金周转需求，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良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雪生

黄亚英

田新朝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